

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关于开展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 考学活动的通知

宝安区律师党委、广和党委、盈科党委、各直属支部（总支）：

为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按照省委组织部有关部署要求，开展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考学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学对象

市律师行业党委全体党员

二、考学时间

即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

三、考学内容

党的十九大报告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四、考学方式

通过电脑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（www.gdycjy.gov.cn）专题页面进行考学；或通过手机扫描考学二维码直接进入手机考学系统进行考学。考学实行实名制，党员必须正确输入个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信息方可进入考学系统答题。（具体操作方法见附件 1）

五、考学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党组织要切实抓好考学活动的各项组织工作，迅速将考学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一名党员，确保考学部署落到实处，**实现考学全覆盖**。

(二) 严格督查考核。建立严格的情况通报和督查考核机制，**定期对各党组织抓党员考学的情况进行统计通报**，将其作为各党组织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依据。

(三) 确保取得实效。

①**各直属党委**：汇总直属党组织的考学情况，收集直属党支部考学情况统计表（见附件 2），做好跟踪工作，及时反馈考学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并在**2018 年 1 月 25 日前报送书面总结材料**。

②**各直属党支部**：党支部书记要组织督促支部党员参加考学，在本支部完成考学工作后，填写直属党支部考学情况统计表，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（手签），**统一将本支部党员考学情况（见附件 2）和考学成绩截图通过电子邮箱报送到市律师行业党委办公室**。

联系人：杜佳美，电话：83025936，陈璇琳，电话：82752162；邮箱：szlxdw@126.com。

附件：1.考学活动指引说明

2.各基层党支部考学情况统计表

中共深圳市律师行业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10 日

附件 1：

考学活动指引说明

党员可以通过电脑或手机进行考学。考学实行实名制，可多次答题，系统取最高成绩为个人最终成绩。

一、通过电脑进行考学

1.登录广东省党员教育网（www.gdycjy.goc.cn）——点击进入“学报告 学党章”党员考学专题



2.点击登陆考学系统，按提示依次输入个人信息并选择党组织关系所属单位（**党组织所属机构：深圳市委-市委两新组织工委-市社会组织党委-某某党委-具体党支部**）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进入系统答题。

19 考学系统登录

姓名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身份证号码：	<input type="text"/>
手机号码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选填"/>
职务级别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请选择--"/> <small>该项为必填字段,不能为空!</small>
党组织关系所属机构：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深圳市委"/>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市委两新组织工委"/>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市社会组织党委"/>
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--请选择--"/>
验证码：	<input type="text"/>  <small>看不清楚,请点击更换</small>
<input type="button" value="提交"/>	

(注意:因考学系统中的党组织信息是今年6月底的数据,所以如果没有找到自己所在党支部,可选其他,输入自己的党支部名称,进行考学。)

3.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(100分钟内)——答题完毕并显示考学成绩。

二、扫描如下二维码，直接进入手机考学系统——按提示依次输入个人信息并选择党组织关系所属单位（如第一种方法的第二步）——点击“提交”按钮进入系统答题—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题（100分钟内）——答题完毕并显示考学成绩。



附件 2:

各基层党支部考学情况统计表

党支部名称:

党员总人数:

序号	姓名	考学日期	考学成绩	备注

党支部书记（手写签名）:

日期:

联系人:

手机号码:

备注:

1. 党员考学成绩取填报之日系统中个人最高成绩，党员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考学的请在“备注”栏详细填写原因；
2. 各基层党支部本支部完成考学工作后，由党支部书记签名确认，向上一级党组织上报本表；
3. 所有表格按期整理归档、留存备查。